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台財稅字第11204626150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部分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一、申報案件： (一)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計算金額○·五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四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計算金額○·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

		<p>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p> <p>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p> <p>(二)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p> <p>二、未申報案件：</p>	<p>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處所計算金額○·七五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p>
--	--	--	---

		<p>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〇·六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	--	--